

成都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文件

成污防“三大战役”领〔2022〕3号

成都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市级部门：

现将《成都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成都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21 日

成都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工作目标						
1	年度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铁腕治气，大力推进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2 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要确保完成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	12 月底前		各区（市）县政府	
		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要确保持续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龙泉驿区、青白江区要力争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2 月底前		相关区（市）县政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2	积极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切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加大涉气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统筹协调调度、目标考核和督查问责	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排名靠后的区（市）县政府作检视发言。每年对各区（市）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激励，对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市）县授予荣誉奖牌。	长期实施	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	各区（市）县政府	
		市“三大战役”办负责《成都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组织统筹，对各区（市）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进行逐月分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水污染防治约谈办法（试行）》《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方案（试行）》，对各区（市）县空气质量进行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和年考核，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情况；每月调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区（市）县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	长期实施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各牵头市级部门要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能职责等，并报市“三大战役”办审查备案，由市“三大战役”办委托成都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技术审查后方可印发实施。	4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要根据《方案》和牵头部门任务实施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并将专项方案报市“三大战役”办备案。	4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贯彻落实《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市环保督察办负责对《方案》、市级部门实施计划、属地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按程序纳入目标绩效管理。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组织部
		健全完善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督察办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压实市级有关部门、区（市）县和各级国有平台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坚持平战结合，以大气治理为突破口，依托市“三大战役”办建设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巩固提升大气攻坚合力。	长期实施	市政府督查室 市环保督察办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各国有平台公司	
		各牵头市级部门和各区（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暗查暗访。	长期实施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						
（一）协同降碳行动						
4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6月底前，制定“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调整行动方案，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能源供给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2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46%以上，清洁能源占比达到6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降低。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发挥我市水电价格优势，以锅炉、炉窑电能替代为重点，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攻坚行动。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内新建、扩建带压热水锅炉或蒸汽锅炉应全面使用电锅炉。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成都市在用锅炉提标和电能替代改造补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在用锅炉气改电或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文广旅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市博览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快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新能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	4月底前，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和2022年度分解实施方案。2022年全市新增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8万辆以上，力争达到10万辆，其中公交、巡游出租、网约、城市物流配送、C2驾校、环卫、渣土运输、混凝土运输、公务及执勤执法用车、国企用车等公共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不低于2万辆，力争达到3万辆。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市公交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全市力争实现公交车（除预留应急运力）、巡游出租车全部纯电动化。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交集团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6	加快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新能源充（换）电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2022年度分解实施方案，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充（换）电站（桩）、加氢站，提供公共服务；开展现有加油站向充（换）电站（桩）、加氢站转型的可行性研究。2022年，全市新增充（换）电站不低于350座、充电桩不低于20000个。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内既有居民小区建设和运营符合“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条件的充电桩，重点区域内居民小区至少新建5000个充电桩。	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7	加快低碳示范区试点建设	探索低碳交通实现途径，研究制定低碳交通示范区、绿色物流示范区实施方案。	12月底前	市公安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出台成都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委社治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文广旅局
		通过政府引导，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园区、社区、企业、公共机构、景区对标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全市组织创建8个近零碳排放试点，并择优推荐纳入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委社治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文广旅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 控车减油行动						
8	加快交通结构调整	12月底前，制定“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低碳化高效化、立体化多层次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有关部门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铁路货运枢纽、铁路物流通道以及铁路专用线建设，研究出台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公转铁、多式联运发展。2022年新建铁路专用线1条，开行国际班列4300列以上。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物流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加快建设城市绿色出行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共享单车健康发展。2022年，中心城区（11+2）内绿色出行率不低于67%，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8%。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大宗商品批发市场。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市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加快推进实施《成都市商品交易市场疏解提升实施规划和导则（2020-2035年）》，优化产业功能布局，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疏解提升。2022年，完成8个商品交易市场关闭，22个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13个商品交易市场规范整治。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出台“十四五”期间车辆管控方案和2022年实施方案，采用限制使用、监管执法、经济奖励等疏堵结合措施，明确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内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的时间节点，大力推进全市老旧车更新淘汰。 5月底前，出台高污染机动车及货车管控限行措施。 2022年至少淘汰8万辆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辆。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国资委 市公园城市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10	强化在用车辆监管	建立超标车辆信息互通和联合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定期将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黑烟车抓拍发现的柴油车排放超标和处罚信息函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排放超标和处罚车辆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督促其尽快完成维修整改；对多次超标并受到处罚的车辆所属企业实施约谈，并纳入重点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公园城市局 市邮政管理局
		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联合监管，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性、检验检测活动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11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2022年12月1日起，按照国家要求，对在我市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在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建设施工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码”动态登记管理试点。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12	强化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管	推进全市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年汽油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处理装置(三次回收),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4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11+2)区域内绿色标杆加油站评选;10月底前,完成全市其他区域绿色标杆加油站评选。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3	强化停车场监管	建立健全城市停车发展政策制度,加快推进《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完善经营主体法律责任,促进停车行业健康发展,力争年底前完成《条例》初稿编制。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司法局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成都交投集团
(三) 治污减排行动						
14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占比,通过上大压小、资源整合等方式降低钢材、建材、石化等重点高耗能产业占比。推动氢能、光伏等绿色产业集群化发展。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15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控制,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及“三线一单”要求,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投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把项目准入关	按照国家和省压减粗钢产量工作要求，确保按期完成本市2022年压减粗钢产量任务。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都江堰市政府 大邑县政府	
		新建、改建、扩建需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分级A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套安装电力监控设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16	持续强化“散乱污”整治	按照标准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5月底前，以中心城区（11+2）各区交界区域为重点，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行动。	按时间节点	市发改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17	强化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垃圾发电厂等重点企业深度治理	5月底前，组织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对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12月底前，督促指导企业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的环节进行改造提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都江堰市政府 大邑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组织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1#生产线（3200吨/年）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开展深度治理，争创A级生产线。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都江堰市政府	市经信局
		组织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1#（4500吨/年）和2#生产线（4500吨/年）、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1#（4200吨/年）、2#（4200吨/年）和3#生产线（4200吨/年）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完成B级生产线提升打造，争创A级生产线。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彭州市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企业要求制定深度治理方案，实施改造提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B级及以上企业要求制定深度治理方案，实施改造提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双流区政府 金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组织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实施深度治理，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 $<100\text{mg}/\text{Nm}^3$ 。	按时间节点	市城管委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工作研究，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月底前	市城管委	双流区政府 金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18	全力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	按照《成都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实施VOCs“绿岛”建设	有序推进新都家具园区、温江医药园区、双流蛟龙工业港企业VOCs“绿岛”、崇州智能家居共享喷涂中心、邛崃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20	推动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提升	以铸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人造板、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驻点指导企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分级中B级及以上企业要求开展提标改造，争创60家A、B级企业。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新都区、彭州市、都江堰市为重点区域，以耐火材料、炭素制造、玻璃制品等行业为重点，驻点指导不低于 8 家企业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有序推动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A 级企业要求，开展改造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石化园区 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经信局
		7 月底前，完成全市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一厂一方案”评审，组织相关企业对照方案开展改造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5 月底前，针对重点区域内投诉较多的工业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验室和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技术帮扶，逐一制定改造提升方案，12 月底前，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改造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21	全力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全力推进工业企业集群、园区综合治理，以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内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 吨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3 月底前，完成不低于 600 家企业综合整治，6 月底前，力争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内年排放量小于 10 吨的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22	全面推进 VOCs 突出问题整改	组织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废气去除率等完成一轮检查抽测（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30%，且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组织问题企业于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采用底部装载方式，12月底前全部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应急局
		针对石油化工、医药制造、油墨涂料制造等重点行业涉及敞开液面废气排放企业废水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产生 VOCs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开展梳理排查和集中整治。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组织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企业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3	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绿色发展绩效考核	采用企业自主申报、部门审核方式，对全市已实施绿色发展绩效考核行业企业进行动态考核。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将绿色发展绩效考核不合格企业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一号行动”重点监管，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24	强化重点时段工业协作	组织引导石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建材、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尽可能在重大活动期间进行设施检修和人员调休。	4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减排	组织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大宗货物运输优先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并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及车辆调配，在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错峰运输。	5月底前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结合前期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推广、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等工作，梳理形成成都市差异化管控工业企业名单，在重大活动期间，分类制定生产调控措施，将错峰生产和差异化减排要求分解落实到生产线。	5月底前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2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监管	4月底前，建立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涉ODS企业备案审核和现场检查，严惩涉ODS环境违法行为。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6	强化异味防控	强化群众反映强烈的异味信访问题整改，以高新区、温江区、双流区、都江堰市为重点，对相关实验室、工业企业开展异味综合治理。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绿色钣喷维修企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维修企业建设绿色集中钣喷中心。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制定全市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12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城管委
		细化出台居民建筑楼底商餐饮服务项目开设及新建餐饮服务项目审批办法和办理流程，确保新审批餐饮服务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4月底前，完成全市餐饮服务企业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推进问题整改。	按时间节点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委
		规划明确可开办餐饮服务的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民住宅建筑的商业设施，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建设单位在商品住房或者商业用房销售过程中，应当对所销售的楼盘有无专用烟道进行告知、公示，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标注。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餐饮服务业选址、排放达标、设备监测、联合执法等方面工作，指导餐饮服务业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引导餐饮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新建企业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督促检查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洗维护台账建立情况。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
		在重点区域内大中型餐饮企业推广应用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在敏感区域内新建商业综合体推广应用油烟二次处理装置。	长期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28	强化农业和园林绿化领域污染排放控制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测土配方,推行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增施有机肥。	6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试点推广封闭式粪便存储和处理系统,鼓励高效含氨气体处理技术的研发及运用。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科技局
		在重点区域内试点推广新能源打草机、割草机。	12月底前	市公园城市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9	全面加强烟花爆竹露天焚烧管控	指导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制定并发布辖区内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	4月底前	市公安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在温江区和郫都区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成都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机制。	12月底前	市公园城市局	温江区政府 郫都区政府	
30	强化其他污染源管控	推广绿色殡葬,加快推进殡仪馆、殡管站(殡管所)火化炉环保改造工作,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等清洁能源,开展火化(焚化)设备深度治理。	按时间节点	市民政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 清洁降尘行动						
31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全市新取得土地项目原则上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装配率不低于40%。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2	持续提高工地扬尘防控水平	制定出台引领性工地评定标准和激励政策，引导全市施工工地对标提升。	6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在青羊区、成华区重点区域内的线性施工工地开展高空喷淋和空气智能净化试点研究。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青羊区政府 成华区政府 成都轨道集团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绿色标杆工地评价认定、定期考核和动态退出机制，每季度各自开展1次绿色标杆工地全覆盖考核。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33	加强施工扬尘和VOCs污染防治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引导企业投资项目和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工作优先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夏季臭氧防控期间,引导全市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避免开展涉及 VOCs 排放工序作业。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组织全市施工工地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引导全市工地在重大活动期间避免开展涉及颗粒物和 VOCs 排放作业工序。	5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市公安局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定期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质控。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34	全面强化渣土扬尘防控	科学编制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实现“定点、定线、定时、定车、定责”五定运输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管控和联合执法。建成双流区(40万吨/年)、温江区(30万吨/年)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推进龙泉驿区150万吨/年资源化示范项目建设。	按时间节点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35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实施道路扬尘负荷监测和评估,在全市范围常态化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十佳十差”评比工作,每月对“十佳十差”道路评选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月1—20日，全市组织开展一轮环境综合整治“大扫除”活动。	按时间节点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36	加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监管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组织对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内已建成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开展定期排查，由属地督促不符合绿色生产达标要求的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进行限期整改或逐步调迁。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五) 综合执法行动						
37	工业领域综合执法和监测	加大对“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组织调度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号行动”，配套开展监督性监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9 月，利用 VOCs 走航观测、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对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区域企业 VOCs 原辅料使用及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走航、遥感监测发现的异常排放问题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或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11 月—次年 3 月，以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砖瓦、铸造、日用玻璃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一轮 NOx、SO ₂ 、烟粉尘排放专项执法和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对密封点≥2000 个的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性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工业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对密封点 < 2000 个的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开展诊断式核查，对存在问题的密封点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相关工序依法停用。	5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有害物质限量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和不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5 月底前，完成 70 批次相关产品抽检；12 月底前，累计完成 100 批次相关产品抽检，并对抽检不合格企业依法查处。	按时间节点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月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1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全覆盖监督性监测，对使用不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燃气锅炉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10月底前，完成全市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全覆盖监督性监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38	移动源领域综合检查和执法	强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结合常态化路检路查、黑烟车抓拍和群众举报查处等多种执法手段，严厉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战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部门联动，完善柴油货车排放污染联合防治措施，加大路检路查（含夜查）力度，严厉打击违反限行规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以入城主干道、城市主要道路、客运中心和物流集散地为重点，完成2022年省上下达的机动车路检场检任务。全市主要货运通道、城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常态化柴油车人工抽检点位（12+2各区至少1个常设点位）开展路检路查工作，12+2各区每月抽测柴油车不少于600辆，郊区各市（县）每月抽测不少于400辆，东部新区、简阳市、蒲江县每月抽测不少于300辆。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和车辆集中停放地的入户抽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9月，对全市未安装或未稳定运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抽测，对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的依法进行处罚。6月底前，优先完成中心城区（11+2）内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以及年汽油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三次回收）运行情况的检查。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5—7月，开展“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依法打击和清理取缔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严厉打击制售伪劣成品油和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5月底前，成品油抽查不低于300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30批次，12月底前，成品油抽查不低于600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30批次，2022年全市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按时间节点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机动车定期检验违法行为。	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单位(M站)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2022年度巡查率达20%以上;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开展维修单位专项检查,规范尾气治理维修行为。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9	工地领域综合检查和执法	对照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强化对全市施工工地扬尘、VOCs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的工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强化施工工地台账管理,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油品购置及使用台账和施工工地含VOCs施工材料购买台账等自查档案建立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台账不完善施工工地限期整改。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持续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清理,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特殊工艺除外)。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城市道路上的撒漏、污染路面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定期组织开展公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公路上发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污染路面行为实施处罚。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对运渣车违反限行规定、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以高排放禁止区和重点管控区域作为重点检查范围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每月对全市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重大活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对中心城区（11+2）内的工地做到全覆盖检查。对使用未按要求进行标识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检，加大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企业（单位）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频次，完成四川省下达的监督抽测任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0	面源领域综合执法	对照绿色钣喷汽车维修企业申报条件，分别于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开展涉及喷涂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行业进行全面规范，严禁违规喷涂作业。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严禁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污染物质及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园城市局
		召开成都平原经济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联防联控区域合作联席会议,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区域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	12 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区域外露天焚烧监管,全面禁止秸秆、落叶露天焚烧。	长期实施		各区(市)县政府	
		严控烟花爆竹污染,烟花爆竹禁燃区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依法依规严控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放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点时期,至少提前 10 日开展文明祭扫、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和祭扫焚烧。	长期实施	市民宗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委
		强化春节前重点时段腊肉熏制污染防控,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加强社区居民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确保腊肉禁熏措施落地、落实。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社治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排查整治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排放设施不齐全、不规范，未定期清洗净化设备等问题；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6—7月期间，组织开展一轮中心城区（11+2）内禁止露天烧烤专项行动。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41	其他领域综合执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界定的高污染燃料，将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完成对全市散煤经营者持照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销售及煤质抽检台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强化生物质燃料质量检测，对生物质燃料生产及销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5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六）科技治气行动						
42	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5月底前，研究成都市及成都平原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形成成都市及周边地区2021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过程案例库。11月底前，梳理形成成都市VOCs和氮氧化物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43	持续强化清单管理	研究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业务化更新工作机制，4月底前，完成以2021年为基准年的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以双流区为重点开展入户核查。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业务化更新机制。5月底前，修订完善成都市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应急减排清单，10月底前，修订完善成都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郫都区为重点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现场核查。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开展成都市机动车污染物与碳排放清单动态核算、排放预测及管控评估。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探索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融合机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委社治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以青白江区为重点，开展全市物流园区分布、货物吞吐量及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现状调查。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44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推动园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在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市汽车产业功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双流蛟龙工业港、郫都区智慧科技园、新津工业园区、崇州市智能应用功能区建设空气质量和VOCs自动监测站；在彭州市建立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管体系，在温江区建立VOCs监测监管体系。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构建恶臭监测体系，在温江区等重点园区试点建设恶臭监测系统。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强化重点区域周边监测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在锦江区补充建设小型空气标准站。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锦江区政府	
		强化燃烧污染源研究分析，试点在温江区重点管控区域内建设 OC/EC（有机碳/元素碳）分析设备。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温江区政府	
		以高新区和龙泉驿区为重点，加强远程和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在线监控和电力监控安装。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支持辖区内有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园区的区（市）县配备红外成像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 VOCs 管控（检测）设备。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完善大气科研实验室和光化学组分网，持续开展 VOCs 组分观测和来源解析。4 月底前，实现气溶胶雷达、VOCs 走航、光化学组分站等科研观测数据联网，统一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数据有效。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高新区建设大型电子企业 VOCs 精细化管理试点，构建大型电子企业监测监管体系。以高新西区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方案”综合治理改造提升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高新区为重点，利用 VOCs 走航车、道路积尘走航车、气态 DOAS 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集中区域开展走航。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管委会	
		完善黑烟车抓拍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建立黑烟车抓拍系统。	12月底前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制定远程在线监控相关办法和鼓励政策，推动本市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相关部门
		加大交通流量监测卡口点位布设，2022年完成物流园区周边道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SA2）监测覆盖。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成都交投集团	
		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体系，摸清区域内涉气污染源，开展网格化智慧治理，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45	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和现数据共应用	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发挥“成都数智环境系统”优势，优化整合各类大气监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污染源清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研监测数据等），加强与经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工业企业、工地、汽修、机动车等重点源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将现有数据应用于日常工作调度、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战役、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网络理政办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气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建立全市主要交通干道、高速公路的车流量、ETC通行量、重点货运车辆、预约网约车、巡游出租车GPS信息等数据共享机制。	5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46	持续强化大气科研	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一期建设任务。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驿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以青羊区为重点，开展中心城区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动态管控技术研究，实时分析机动车排放和减排措施评估。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羊区政府	
		以温江区为重点，开展成都西部片区（温江区、郫都区、彭州市、崇州市等）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青白江区为重点，开展成都北部片区（青白江区、新都区、彭州市等）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温江区试点开展大气热动力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应用和新型地面智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试验应用。	12月底前	市气象局	温江区政府	
		以郫都区为重点，开展成都西部传输通道区域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形成机制、污染成因、减排策略等精细化管控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郫都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针对温江区、郫都区交界区域，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开展精细化管控研究试点。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温江区政府 郫都区政府	
		在双流区九江街道试点建设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区。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双流区政府	
		开展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集中出渣点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研究。	10月底前	市住建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成都交投集团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重点区域开展居民楼油烟集中治理试点。	12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编制《大气相关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指导方案（试行）》，以蒲江县为重点开展农药化肥施用科学减量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蒲江县政府	
		以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为重点，开展工业源精准动态管控及绩效提升工作。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双流区、金堂县为重点，开展火电厂、平板玻璃、水泥、人造板、垃圾发电、污泥焚烧等行业企业排放现状和对传输通道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工作。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双流区政府 金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综合保障措施						
47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深化区域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制度，持续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建立区域观察员制度。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挂牌成立成德眉资环境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实现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污染源清单等数据共享，开展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4—8月，以双流区为重点，开展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臭氧及前体物（二氧化氮、甲醛等）卫星遥感监测分析和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遥感监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双流区政府	
		争取国家和省上支持，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各市以工业高架源、VOCs排放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制定区域减排方案和重大活动保障区域协作机制。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移动源污染共治工作，协同监管在用车，推动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共享和执法联动。通过交叉检查、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防联控监管工作，规范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8	强化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	4月底前，根据保障目标，制定夏季空气质量改善强化攻坚方案。攻坚期间，以龙泉驿区为重点，提升重点区域监测监控能力，依托大气污染防治院士工作站、“一市一策”专家团队，组织力量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专项工作。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依托成都市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和大气污染防治院士工作站，组建专家和技术团队，实现对攻坚期间成都市臭氧及细颗粒物污染成因的精准快速分析和研判，科学制定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提升污染源电力监控和在线监测能力，建立污染源动态巡查、更新和快速处置机制。	6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4月底前，制定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10月底前，制定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战役方案。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49	完善地方法律规章、政策和标准	修订《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修正《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开展成都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放标准、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人造板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前期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争取省上支持，推动成都市餐饮油烟排放标准出台。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2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0	宣传保障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舆论监督和企业宣传，正面宣传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业（工地）、引领性企业（工地），坚决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工地），督促企业（工地）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各区（市）县政府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普法教育，主动发布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举措、显著成效，以高新区为示范，持续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事业，践行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司法局 市委宣传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